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发行人”或“公司”）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交科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亿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5亿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7.5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4月22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情况，现将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交科转债本次发行总额25亿元（2,50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均为2020年4月2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交科转债总计 20,846,359 张，共计 2,084,635,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39%。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交科转债为 415,364,000 元（4,153,6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61%，网上中签率为 0.0069568442%。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59,705,806,650 张，配号总数为 5,970,580,665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5970580665。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1,000 元）交科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原 A 股股东	20,846,359	20,846,359	100.00000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9,705,806,650	4,153,640	0.0069568442
合计	59,726,653,009	24,999,999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1 张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交科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569087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